

中国石油天然气工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05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密围绕集团公司率先建成一流社会主义现代化企业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跨国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大局,充分发挥集团公司赋予的职能,进一步完善“一个全面、三个集中”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力地保障了各项业务和事业的发展。公司财务状况明显改善,资产质量不断提高,经济效益连年攀升,整体实力和竞争能力显著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937亿元,年均增长15%;实现利润1769.6亿元,年均增长28%;实现税费1336亿元,年均增长14%;资产总额达到11603亿元,年均增长12%。股份公司H股市值突破万亿港元,成为亚洲市值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在2005年度《财富》世界500强公司排名中,集团公司排名46位,位于上榜的中国公司第3名。在世界最大50家石油公司排名中保持前十位。

一、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修订完善经营政策

编制落实集团公司2006年财务预算。在认真分析所属单位2005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制定集团公司2006年财务预算总体框架及编制原则,下达2006年预算利润指标;在2006年预算编制过程中,继续坚持实现“十五”发展总体目标不动摇,保持现有预算政策的连续性。

及时修订完善“十一五”经营政策。通过对“十五”期间经营政策执行情况的总结、分析和评价,结合集团公司“十一五”发展战略和未上市企业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回报政策、科技投入回报政策、返哺政策等11项具体经营政策。

加强预算监督管理,审查核实企业预算。继续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企业认真做好预算目标的分解落实工作,建立预算定期汇报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预算执行和安排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召开每年一度的预算审查落实会,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2005年预算预计完成情况和2006年预算安排逐一进行审查核实,确保集团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实现。

股份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进一步深化。一是加强经营管理机制研究,颁布《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完善经营管理机制暂行办法》。二是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和管理层关注点,不断调整和完善月度财经简报和财务分析框架体系,强化生产运行监控。三是加强预算考核机制研究,鼓励地区公司增产促销、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推价、增收节支,实现上年业绩考核与预算指标确定挂钩,促进公司利润持续增长。四是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实现主要应收应拨项目按月度进行资金预清算,并根据成品油价

格调控的影响对炼油企业及时补充现金流,保证炼油企业的资金运行。五是加强投资预算管理,研究投资按项目进行资金管理的方案,强化投资项目资金配置。

二、积极筹措资金,推进境内外资金集中管理

利用集团公司良好的金融信誉,千方百计筹措低成本资金,公司发生的人民币贷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10%,外汇贷款利率也比同期市场利率低10到20个基点;努力拓展融资渠道,2005年成功增发H股融资211亿元;为保证油气业务的发展,股份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了1153亿元的授信协议;为推动国际化经营,集团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等五家银行签订了140亿美元的外汇借款额度协议,此外还与花旗、汇丰等跨国银行签订全球授信协议,确保了海外业务的资金需求。

大力推进集中管理,初步形成了境内外资金管理权上移和分层次管理的新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境内,股份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未上市企业实行总分账户管理;境外,实行资金信息集中管理。股份公司通过实施收支两条管理,2000年至2005年,总部吸收地区公司临时闲置资金平均余额达到300亿元以上。2005年资金结算量超过6万亿元,工作日均达到240多亿元,其中股份公司每个工作日贷款封闭结算近200亿元,财务公司有偿调剂发放内部贷款560多亿元。

境外资金集中管理实现账户信息全面监管。招标选定法国巴黎银行、中国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和花旗银行为境外资金管理签约银行。自主开发“境外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归集境外账户信息,实现分级别、分权限、分层次的境外账户信息监管。截至2005年末,已纳入管理账户453个,清理不规范账户90个。制定并下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境外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境外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股份公司推行支出账户透支管理。分三批对18家炼化企业和12家化工销售企业共30家单位实行支出账户透支管理,截止2005年底,实现支出账户透支管理的地区公司从2004年的33家增加到63家,零余额管理范围继续扩大。分别对中油燃气和中油燃料油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资金集中管理开始覆盖重点控股单位。截至2005年底,炼油销售企业对下属185家控股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

全面启用FMIS资金管理子系统。2005年7月1日,FMIS资金管理子系统经过测试、试运行和相关人员培训,通过验收,进入正式运行阶段。

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签订《牡丹中油联名卡合作协议》,标志着中油牡丹联名卡项目正式启动。截止2005年12月31日,工行共为股份公司下属的8634个成品油销售网点安装了1.4万余台POS机,牡丹中油联名卡累计发卡量达17.4万张。为推进银行卡项目,规范日常管理,下发《关于牡丹中油联名卡加油优惠办法的通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此外,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分别签署电子银行服务协议。截至2005年12月31日,开通工行网上银行账户

2824 个, 开通建行重要客户服务系统的账户 329 个, 开通农业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的账户 653 个。通过利用各银行的电子银行系统, 实现了对所有地区公司对接账户的网上收拨款。

继续巩固和推动加油站上门收款。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共有运营加油站 15 208 座, 上门收款加油站总数为 12 222 座, 与年初相比增加 3 364 座, 占运营加油站的 80.37%, 上门收款现金收入占现金总收入的 88.23%。

进一步加强债务集中管理。在保持国内金融机构有效授信额度 1 153 亿元的基础上, 加强与外资银行和合作, 逐步加强对境外融资额度的集中管理, 境外融资额度有了大幅度的增长。针对国际事业公司等境外企业的融资需求, 积极与签约银行沟通, 努力降低境外融资风险和融资成本。在地区分公司全面实现债务集中管理的基础上, 加大对所属控股公司的债务集中管理工作力度, 督促控股公司树立风险和效益意识, 规范操作程序, 明确工作责任, 强化监督管理作用。及时偿还现有债务, 保证贷款本息逾期率为零。有息债务较年初下降 63 亿元, 下降了 7.91%, 资本负债率(国际准则)由 15.23% 下降为 11.87%, 降低 3.36%。新增人民币贷款利率均在央行规定的利率水平下浮 10% 以上, 新增外汇贷款利率也比同期市场利率低 15 到 20 个基点。

调整清欠奖励政策, 修订管理办法。为引导各级管理机构和清欠人员加强当期货款回收工作, 下发了《关于调整清欠奖励办法的通知》(石油财字[2005] 145 号在原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管理暂行办法》)(石油财字[2002] 29 号)基础上, 重新修订下发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管理办法》(石油财字[2005] 220 号)。

三、推进会计集中核算, 规范企业核算行为

全面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按照“规范、集成、透明、快捷、共享”的思路, 集团公司在国内特大型企业中率先完成了会计集中核算工作。股份公司地区公司在会计账套集成的基础上对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统一会计核算, 并对各项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实行即时监督。未上市企业通过采用一个会计实体、数据集中、代理记账三种模式, 完成了向会计集中核算的过渡, 实现了数据实时集中和共享。基本完成局级单位层面会计集中核算。四川石油管理局、大庆石油管理局、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等 3 个单位顺利实施会计集中核算, 标志着未上市企业会计集中核算基本完成。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完成一级会计集中核算, 标志着股份公司地区公司级会计集中核算工作全面完成。会计集中核算工作成效突出表现在五个方面: 一是简化核算层次, 会计账套减少 92%; 二是优化业务处理, 月报工作量减少 59%, 编报时间缩短 2~3; 三是规范核算, 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四是转变财务管理职能, 不断向生产经营过程延伸; 五是压缩信息管理机构, 提高维护质量, 降低维护成本。股份公司着手启动一级集中核算框架模式研究。对一级集中核算的总体流程和技术架构、系统功能组成、关键技术和信息安全等进行了初步设计。

完善中油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FMIS)功能。

FMIS 新增机械成本子系统, 在物资装备所属制造企业普遍应用, 满足了未上市企业机械成本核算需要。优化升级 6.0B/S, 先后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和四川石油管理局组织优化测试, 功能进一步完善, 运行效率提高, 系统安全性增强, 基本具备全面推广的条件。开发符合国家标准的数据接口模块, 并一次性通过国家标准认证测试中心多个版本的严格测试, 为今后工作提供了标准规范的数据接口。历经十年的不断改进和完善, 建立起了国内企业规模最大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为各级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 信息化建设走在了全集团的前列。

股份公司推进资产、资金信息化建设。大庆油田试点资产信息一级集中取得成功, 31 个账套合并为 1 个, 全部 52 万条资产、设备数据纳入一套账集中管理。研究制定系统集中管理实施方案, 组织资产信息系统集中管理现场会, 为资产信息系统推广实施奠定基础。根据封闭结算业务、加油卡业务的信息化需求, 完成系统设计、开发、调试和系统测试工作, 封闭结算业务已正式使用, 加油卡系统正处于测试阶段。启动网上报销系统项目, 开发完成四大功能模块、32 个子系统功能模块, 实现机关经费网上报销、电子审批、电子审核、批量生成分录、批量电子付款等功能。

周密部署财务决算编报工作。2005 年财务决算继续坚持“简练有用”原则, 以国资委企业报表为基础, 将决算报表分为“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和“企业财务管理报表”两部分。参照国资委、财政部报表体系, 将集团公司决算与境外企业决算报表融为一体。

积极参与会计准则制定。《石油天然气会计准则》基本上吸收和借鉴了中石油的实务做法, 并对弃置成本作了原则性规定, 体现了较强的前瞻性。为规范基地后勤服务业务会计核算, 建立适合基地后勤服务特点、有利于规范管理的会计核算体系, 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基地后勤服务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为规范集团公司建造合同业务会计核算,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制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造合同操作指南》。

股份公司全面实施《中国石油会计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协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美国公认会计准则(US GAAP), 为公司制定了科学、统一、规范的会计核算标准方案。年度决算对外披露时间从 2000 年上市时的 4 月 23 日提前到 2005 年的 3 月 18 日, 已早于壳牌(SHELL)等国际大石油公司。按照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要求, 从 2005 年半年报开始, 实现独立编制财务报告。积极研究海外项目收购, 制定合并运行方案, 提出财务报告转换流程, 确定合并特殊事项处理原则, 有效保证收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合并会计报表的质量。针对内控体系建设重点关注的“期末结账和财务报告流程”和“信息系统控制”缺陷, 完成“中国石油财务会计报告流程”的修订编制, 对系统管理办法进行重新修订。

四、加强国有资产和资本运营管理, 保证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在未上市企业积极稳妥地推进主业与辅业、生产服务与

生活服务的分离,积极探索业务、资产、人员、管理“四分开”。大部分企业基本完成了“两个分离”,对辅业单位推行了全成本独立核算,经济主体之间模拟市场运作,企业内部“独立核算、分灶吃饭、四自经营”的机制逐步建立。

加强两级出资人体系建设,维护国有资本权益。按照“两级出资,三级管理”的组织架构,积极推进集团公司和企业两级出资人管理体系建设,股权管理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在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直接投资的控参股公司试行了专职董事、专职监事制度,由专职董事、专职监事代表出资人行使有关职责,增强了对控参股公司的股权管理。

大力清理整顿法人实体,进一步提高了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为解决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兴办的各类法人实体数量多、投资链条长、管理不规范、经营风险高等问题,历时两年基本完成了法人实体清理工作。未上市企业清查登记三级及三级以下法人实体3811家,股份公司清查登记866家。通过关闭注销、同业整合、转让出售、改制分流和股权上移等措施,未上市企业减少法人实体1454家,股份公司减少316家;管理层级从六级减少到四级以内,为“两级出资、三级法人”组织架构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积极推进资本运营,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形象。成功收购PK公司,成为迄今为止中国企业最大的海外收购案。成功整合了吉林化工等五家下属上市公司,彻底解决了上市公司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推进了资源、市场的优化配置和扁平化管理。2005年,股份公司抓住时机快速决策,成功组织实施了公司上市以来的首次H股增发,以总股数2%的发行筹集到接近上市时发行的10%股份所获资金,流通股比例从10%提高到11.79%。

做好重组改制与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按国资委要求,清查并上报所属企业2004年产权转让事项4宗。经国资委批复同意,将宁夏大元、庆阳炼化重组进入股份公司;划转中国寰球国际工程公司,进行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完成集团公司国际业务整合、锦西炼化债务重组及大庆石油管理局所属东昊投资有限公司聚丙烯酰胺装置重组。完成玉门局、塔里木指挥部、哈炼、宁化、勘探院、华北二连呼炼、浙江勘探处七户企业债务清偿。按照《已核销资产处置办法》,加强已核销不良资产管理,要求企业坚持“账销案存”,杜绝“账销责免”,对已核销资产进行备案管理。

修订固定资产目录。修订集团公司《固定资产目录》,并于2006年1月1日实施。新目录将加油加气站单独作为第十九大类,新增部分油气水集输处理设施、46套炼油化工装置,增加储气库设施和储油库设施,简化了部分大类目录,调整了部分大类资产折旧年限。

规范资产管理和产权登记。2005年度办理换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630户,其中已办无变化239户,已办有变化134户,已办注销147户,新办及补办占有110户。评估备案41项。按经济行为划分,涉及企业改制15项,对外投资6项,产权转让7项,其他12项,收购非国有资产1项。

推进产权转让市场化。制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选择北京和天津产权交易机构作为集团公司向外

部转让产权的交易机构,产权转让市场化有了好的开端。

加强资产管理制度建设。股份公司起草修订了《资产调剂与调拨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资产报废及处置管理办法》、《报废及闲置资产电子销售管理办法》、《资产评估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逐步形成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下发《关于明确资产管理有关事项工作程序的通知》,再次明确资产评估管理等工作程序和规范性要求。

股份公司完成宁夏大元等12家单位的资产重组、收购及债务清偿工作。开展资产存量结构分析工作,建立存量资产结构分析初步模型,为逐步建立资产效益分析及评价体系奠定基础。对公司低效无效、闲置及待报废资产调查,为后续的资产减值、调剂、报废奠定了基础。审核、批复53家地区公司上报的资产非正常报废资料,加强资产处置管理,进一步规范资产退出环节管理。

五、通过国家经济责任审计,不断加强财务监督,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国家审计署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署于2005年4月9日至10月底,对集团公司2003年度财务收支及原法人代表马富才同志任期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国家审计署对集团公司工作业绩和管理水平都给予了高度评价,也提出需要集团公司整改的问题162项,其中股份公司96项,未上市企业66项。

监事会监督检查。国资委监事会驻中国石油集团第35办事处组成以监事会专职监事为主,以中介机构参与为辅,以企业抽调人员为补充的检查团,2005年2月28日—5月27日,对东方地球物理勘探公司、中油国际工程公司等23户所属单位和集团公司总部、股份公司机关进行了监督检查。

年报社会审计。在上年招标选聘事务所的基础上,由总部直接委托11家事务所对未上市企业进行审计。股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由董事会聘请3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报审计,参与集团公司2005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共14家。为明确各方法律责任和义务,提高注册会计师执业独立性和审计质量,集团公司与各事务所签订统一格式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由集团公司统一付费。要求受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时,企业及重要子公司均应纳入审计范围,审计户数不低于70%,审计资产量不低于企业资产总额的70%。项目组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工作要求,配备的注册会计师应不少于项目组总人数的60%。审计范围包括各单位总部、所属分(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子公司。各单位控股子公司严禁另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年报审计。召开集团公司200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会议,针对2004年度审计中现场人员配备问题,要求各事务所控制审计人员更换频率,保证项目经理业务水平;针对2005年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事务所更加关注企业内部控制和决策过程,提出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股份公司积极探索建立财务内部长效检查机制,初步搭建稽查管理办法体系框架、稽查实务操作规范及流程,财务

检查工作朝着经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方向迈进。普华永道会计公司连续7年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搞好税收筹划

积极争取税收优惠政策。国家有关部门考虑到集团公司的实际困难,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境外所得计征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为集团公司拓展海外石油开发营造了良好的税收政策环境。考虑对俄原油贸易融资贷款本质上是预付款项,不应征收营业税,国家给予对俄原油贸易融资贷款免营业税政策。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标准的通知》,明确从2005年度起,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按照计税工资总额2.5%的标准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国家调整国内天然气定价机制。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自2005年12月26日起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并全面提高国内天然气出厂价格。7月14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陕京管道输气系统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股份公司2005年重点建设项目陕京二线管道定价政策。

积极进行纳税筹划,合理节约企业税收成本。集团公司总部层面纳税筹划的重点是相关政策的争取、集团公司改革发展过程中重大涉税问题的协调和解决等。协调了新疆油田的税收问题,新疆国税对新疆油田进行税收稽查,对企业办社会支出、以前年度工资结余不允许税前列支,经过协调和汇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石油企业工资结余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该问题得以较好解决。除山东省外,股份公司区外省级销售分公司,均已实现增值税集中缴纳。

积极开展资源税制课题研究工作。在了解世界主要产油国税制制度的基础上,比较分析中国现行资源税费制度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提出中国资源税费政策改革的设想方案。一是将现行的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矿区使用费合并统一为矿区使用费;二是将资源税由地方税改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三是改从量定额征收为从价定率征收。同时,考虑对尾矿开采和难动用储量开采的减免鼓励政策,增加资源税费的政策弹性。

加强价格管理,编印《国际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价格信息》。该信息对了解和参与国际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招投标、提出合理报价具有一定实用性,对国内石油工程服务价格起到了参考作用。进行大包日费价格模式转换。转换结果表明,2004年国外日费价格比国内定额日费高43%~69%,比国内结算日费高出65%~88%。

七、做好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后续工作

2004年12月29日,财政部、国资委批复集团公司按照国办发〔2004〕22号文件规定向18个省市自治区政府移交中小学431所、公检法机构33个。2005年上半年,为落实批复文件、做到顺利平稳移交,重点协调解决了移交中工资发放、经费接续、资产划转等方面的问题,妥善处理了涉及人员利益的敏感事宜,实现了集团公司确定的“把好事办

好”、“保证平稳移交”的工作目标。

在国家统一组织移交社会职能前,企业主动与地方政府协商,先期移交了33个中小学和公检法机构。为保证前期移交机构的生存、发展和队伍稳定,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积极向财政部、国资委反映情况,为先期移交机构争取并落实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经费政策。2005年8月出台的《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先期移交办社会职能机构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先期移交办社会职能机构经费的政策。

八、加强财会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财会人员素质

加强财会人员培训工作。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办了第二期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班,36名财务骨干人员被录取;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总部分别集中组织举办了包括资金、预算、核算、税价、资产管理等专业在内的七大类26个培训班,培训业务骨干人员3800余人。协助所属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基层财会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全年各单位共举办各类培训260个(期),有3万余人参加培训。组织举办在京单位会计人员高、中、初级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累计培训人员2200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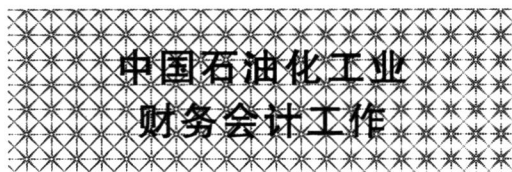
开展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活动。集团公司分东北、华北、西北三个片区举办资金关键岗位培训,加强财经法规教育;股份公司分三期举办资金管理培训,通过案例教学,重点对财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专题教育。在全系统组织开展了以“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坚持准则、强化服务”为主题的职业道德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财会队伍管理工作。研究起草了集团公司财会队伍建设“十一五”培训实施意见,明确队伍培训指导思想、培训目标、保证措施等;组织修订《集团公司财会人员岗位工作规范》,对财务处长等22个财务会计管理岗位规范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完善财会人员信息数据库;建立财务系统处级干部管理数据库,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财务部供稿

李丽 孟晓玲执笔)



2005年,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财务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稽查为手段,全面加强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各项重大改革和财务信息化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工作任务,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主要财务指标再创新高。2005年集团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8230亿元,比上年增加188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